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案由：「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（斷面 41 至斷面）

44」施工前說明會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中壢區老街溪環北橋下游左岸廣場

四、主持人：張耀昌正工程司

紀錄人：董景嘉

五、出席人員：邱議長奕勝服務處：朱真儀秘書

彭議員俊豪服務處：宋旻哲助理

謝議員美英服務處：戴宛如秘書

劉曾議員玉春服務處：林建智助理

興和里辦公處：劉巫銀梅里長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：李永洲

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魏正安、李京權

水利養護工程科：張耀昌、董景嘉

山水綜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林永祥、古重

蒨、劉智凱、李軒昂、彭德孟

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：吳哲珉、高永信

弘益生態有限公司：陳信翰、陳曄玄

六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劉巫銀梅里長：

1、施工機具進出道路應注意環境清潔。

2、芝和橋上游河灘地常有鳥類棲息，施工應避免大幅度擾動。

3、步道燈具照明角度應符合實際使用情境。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- (一) 本工程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，預計 112 年底完工，請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確實辦理。
- (二) 本工程生態保育策略劃有禁擾區，限制施工範圍，減輕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；另施工期間亦將責成施工廠商加強工地環境清潔維護。
- (三) 本工程於設置人行步道高燈將再評估其照明角度。